

平远县仁居镇社南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平远县仁居镇社南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
2	项目业主 情 况	业主名称：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中山南街89号 联系人：张主任 电话：0753-8251201
3	中介服务 名 称	平远县仁居镇社南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
4	中介服务 机 构资 质	1.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，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 2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）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(无)。
5	服务内容 和 服务 要求	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服务（概算、预算编制），提供一整套设计成果。
6	合同履行 地 点和 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超市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：0.00%~20.00%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5日

